

我國蘭花組織培養苗輸往以色列之植物檢疫規定

- 一、依據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（以下簡稱駐以經濟組）108年6月20日以經字第108062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蘭花組織培養苗(Tissue cultured orchid)可自任何國家輸入以國，惟該國輸入業者必須先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費用為55以幣(約15.3美元)，可透過網路繳交(<https://ecom.gov.il/Counter/general/Homepage.aspx?counter=90>)。希伯來語及英譯版本申請書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輸出時應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加註下列事項(附件二)：
 - (一) 組織培養苗須培養於殺菌燒瓶內之培養基（agar）中，或去培養基（ex agar）之組織培養洗出苗。
 - (二) 母本需經官方實驗室測試確認未罹染蝴蝶蘭細菌性褐斑病菌（*Acidovorax avenae* subsp. *cattleyae*）、蕙蘭嵌紋病毒（*Cymbidium mosaic potexvirus*）、蕙蘭輪斑病毒（*Cymbidium ringspot virus*）、菜豆黃化嵌紋毒（*Bean yellow mosaic potyvirus*）、石斛蘭葉脈壞疽病毒（*Dendrobium vein necrosis closterovirus*）、齒舌蘭輪斑病毒（*Odontoglossum ringspot bamovirus*）、蘭花斑點病毒（*Orchid fleck rhabdovirus*）及番茄輪斑病

毒（ Tomato ringspot nepovirus ）。

四、包裝材料應為全新，每個容器需清楚標示原產地、植物名稱及數量。